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9 号国际大厦 2301 室 邮编: 100004
2301 CITIC BUILDING, NO.19 JIANGUOMENWAI STREET, BEIJING, 100004, PRC
电话/TEL: (8610) 58918166 传真/FAX: (8610) 58918199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bj.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康达法意字[2012]第 056-2 号

二〇一二年九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康达法意字[2012]第 056-2 号

致：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宝利来”或“公司”）委托，作为 ST 宝利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 ST 宝利来本次向特定对象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利来实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相关事宜进行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于 2012 年 6 月 19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康达法意字[2012]第 056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于 2012 年 7 月 6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法意字[2012]第 056-1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现根据 121284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就相关问题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仅供 ST 宝利来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

勤勉尽责精神，在对相关事实和文件资料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关于《反馈意见》第 3 项，尚未履行完毕商标注册的三项商标的最新办理情况，以及宝利来实业将该等商标转让给宝利来投资的作价情况，是否履行了合法的批准程序。

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1、关于注册商标申请的办理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宝利来实业将其正在申请中的编号为 9502596、9502720、9502548 共三项注册商标申请人变更为深圳市宝利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利来投资”）。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以下简称“商标局”）已受理了上述三项注册商标申请，目前正在审核程序中，其中 9502596、9502720 号商标已发布商标注册公告，9502548 号商标已发布商标初审公告。

2、关于商标申请权转让的作价情况

根据宝利来实业与宝利来投资于 2012 年 5 月 9 日签署的《转让申请/注册商标申请书》及宝利来实业的股东会决议，宝利来实业将上述三项注册商标申请权转让给宝利来投资均为无偿转让。

3、关于商标申请权转让的批准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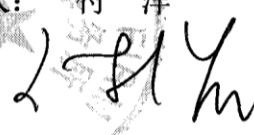
根据宝利来实业的股东会决议，上述三项注册商标申请权的转让已获得宝利来实业股东会批准。经本所律师核查，宝利来投资已经向商标局提交转让申请，并取得商标局下发的编号为 2012 转 39044SL、2012 转 39044SL、2012 转 39046SL 的《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上述注册商标申请人变更的手续正在办理当中。本所律师认为，宝利来实业将该等注册商标转让给宝利来投资，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尚需获得商标局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付 洋



经办律师：王 萌



康晓阳



2012 年 9 月 18 日